

淄博市第十一中学关于及时公开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纲要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提升学校安全管理透明度与公信力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类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发布、更新及公开工作，涵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安全事件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通过依法、及时、全面公开应急预案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构建“学校主责、师生参与、家长配合、社会协同”的安全治理格局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为校园安全稳定提供制度保障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依法依规原则：**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确保应急预案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。
- 及时准确原则：**第一时间发布应急预案信息，保证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杜绝虚假误导。
- 全面透明原则：**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外，全面公开应急预案核心要素。
- 便民利民原则：**通过多元化渠道公开信息，便于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公众获取、理解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应急预案公开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应急预案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应急预案公开工作：

组长：党委书记（全面领导应急预案公开工作，审批公开内容及方式）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副校长（牵头组织应急预案编制、更新及公开的具体实施）

成员：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教育处主任、教务处主任、总务处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年级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。

第五条 部门职责分工

1. 安全管理办公室：

负责牵头编制、修订各类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预案数据库；梳理公开内容，制定公开计划，协调各部门落实公开任务；监测舆情反馈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

2. 德育处：

协助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，面向师生开展培训；收集学生及家长对预案的意见建议，反馈至领导小组。

3. 教务处：

将应急预案学习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体系，保障课时落实；指导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应急知识。

4. 总务处：

提供应急预案公开所需的物资、技术及经费保障；维护校园公示栏、电子屏等硬件设施，确保公开渠道畅通。

5. 办公室：

负责通过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发布应急预案信息；- 做好公开内容的存档备案工作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与公开方式

第六条 公开内容清单

（一）应急预案基本信息

1. 总则：编制目的、工作原则、适用范围、事件分级标准；
2. 应急组织体系：学校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、各工作组分工、校外协作单位（如公安、消防、医院）联系方式；
3. 预防与预警机制：风险防控措施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方式；
4. 处置程序与措施：信息报告流程、应急响应级别、现场处置流程、师生疏散路线、医疗救护措施等；
5. 后期处置：善后处理、调查评估、恢复重建等机制；
6.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、避险场所分布示意图；
7. 附则：预案管理与更新机制、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专项预案

针对校园欺凌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溺水、地震避险、传染病防控等高频风险场景，逐项公开专项应急预案的关键环节，如：

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：食品留样制度、中毒事件报告时限、救治流程；

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：疏散演练频次、灭火器使用培训要求、消防设施分布图；

防溺水应急预案：危险水域警示标识设置、救生器材配备清单、应急救援队伍名单。

（三）动态更新信息

1. 预案修订版本号、修订日期及主要变更内容；
2.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、演练结果及整改情况；
3. 应急物资更新、维护记录。

第七条 公开方式与渠道

1. 校园内公开：

固定公示栏：在教学楼、食堂、宿舍等人员密集区域设置永久性公示栏，张贴应急预案简明流程图及应急电话；

电子显示屏：定期滚动播放应急预案核心条款、安全警示标语；

班级公示角：在各班级设置应急知识宣传栏，张贴疏散路线图、急救知识卡片。

2. 线上平台公开：

学校官网：在“校园安全”专栏全文发布应急预案文本，提供 PDF 下载功能；

微信公众号：通过图文、视频等形式解读预案要点，定期推送安全知识科普内容；

家长沟通平台：通过家校联系群、小程序向家长推送应急预案摘要及学生应急培训动态。

3. 会议公开：

家长会：每学期至少 1 次专题会议，向家长解读应急预案，现场解答疑问；

教职工大会：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教师校本培训内容，每年不少于 2 课时；

学生大会：开学初、放假前集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，确保学生知晓率达 100%。

4. 社会公开：

按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将应急预案报区教育局备案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；

邀请社区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应急预案评审及公开工作，听取社会意见。

第四章 公开流程与时间节点

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与公开流程

1. 起草阶段（10 个工作日内）：

安全管理办公室牵头成立编制小组，调研学校安全风险点，参考上级预案模板起草文本；

征求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校外专家意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2. 审核阶段（5 个工作日内）：

领导小组组织法务人员、安全专家对预案合法性、科学性进行审核；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由校长签署发布。

3. 发布阶段（3个工作日内）：

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渠道同步公开预案全文及解读材料；

对涉及师生人身安全的关键信息（如疏散路线、应急电话），通过班主任逐班告知学生及家长，并留存签字确认记录。

4. 更新阶段：

当学校地址变更、人员调整、设施更新或国家政策变化时，应在30日内完成预案修订；

修订后的预案需重新履行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并标注“修订版”及生效日期。

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

第九条 宣传培训机制

1. 师生培训：

每学年开学第一周为“应急安全宣传周”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模拟体验等形式开展全员培训；

新入职教师、新入学学生须在入职/入学1个月内完成应急预案专题学习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/注册。

2. 家长教育：

通过《家长手册》发放应急预案简明读本，每年开展1次“家长应急技能培训日”活动；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应急演练，提升家庭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十条 应急演练机制

1. 常规演练：

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全校性应急演练（如消防、地震疏散演练），其中1次为不预先通知的“突袭式”演练；

演练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校园网公开演练视频剪辑、总结报告及整改措施。

2. 专项演练：

针对季节性安全风险（如夏季防溺水、冬季防火），每学期开展1次专项演练，并公开演练方案及成果。

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与反馈

1. 内部监督：

领导小组每季度对预案公开情况进行自查，重点检查公开内容完整性、渠道畅通性、师生知晓率；

建立《应急预案公开工作台账》，记录公开时间、内容、渠道及反馈意见。

2. 外部监督：

接受师生、家长及社会公众投诉；

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预案公开效果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并公示。

3. 责任追究：

对未按规定公开应急预案、公开内容失实或拒不回应公众关切的部门及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绩效扣分等处分；

因应急预案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处置延误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组织保障

将应急预案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与教育教学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确保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。

第十三条 制度保障

建立《应急预案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《舆情应对制度》等配套制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第十四条 物资与经费保障

总务处每年统筹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印刷、宣传材料制作、平台维护及应急演练等工作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由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每3年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订，修订程序参照本制度第八条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淄博市第十一中学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